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以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以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機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得為民政業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成立民政業務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協助推動民政業務相關服務工作。 民政局各科室，依其權管之民政業務，得成立志工隊；並得依其掌理事項，對前項運用單位加強聯繫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本市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成立志願服務隊，協助該機關推動服務工作。	一、為推廣本市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爰將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機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均納入民政業務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之範疇。另，由於上開機關(構)、團體均得依其需求，分別成立不同業務屬性志願服務隊，爰於志願服務隊前增加「民政業務」字樣以資區別。 二、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民政局下設六科二室，分別掌理區里行政、地方自治、宗教禮俗、戶政、勤務管理、兵員徵集、民政局庶務行政及資訊管理等業務，增列各科室得依其權管業務成立志工隊之規定，以應實際

		需求。另，為完備民政業務志願服務之管理輔導體系，爰增加本局各科室依其掌理事項對民政業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之規定。
三、各運用單位應遴選品德優良具服務熱誠者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三、各機關應遴選年滿二十歲以上、品德優良具服務熱誠者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一、本市民政業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得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外，尚包括與民政業務志願服務相關之本市機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爰將「機關」改為「運用單位」。 二、查志願服務法並無志工年齡限制之規定，爰刪除民政志工年齡限制相關規定。
四、志工隊置隊長一人，由所屬運用單位遴選或隊員互推，綜理該隊服務事項，並受各運用單位指揮監督；另得置副隊長一人、行政幹部若干人協助隊長辦理隊員排班輪值、文書等工作。 隊長、副隊長、行政幹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副隊長、行政幹部出缺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補選。補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志願服務隊置隊長一人，由各機關遴選或隊員互推，綜理該隊服務事項，並受各機關指揮監督；另置行政幹部若干人協助隊長辦理隊員排班輪值、文書等工作。 隊長、行政幹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行政幹部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補選。補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靈活各隊組織編制，除隊長外，開放各隊得視需要增置副隊長一人、行政幹部若干人，以協助隊長辦理各項民政業務志願服務行政工作。 二、修正各幹部任期為二年，以簡化行政作業。 三、志工隊各幹部出缺時，如果出缺所遺時間不長，可以用代理或由運用單位以指定人員辦理相關工作方式處理，以簡化

		相關行政作業，爰授權各運用單位視出缺態樣，彈性決定是否辦理補選。
五、志工工作項目如下： (一)引導服務。 (二)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 (三)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 (四)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五)其他由運用單位訂定之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	五、志工工作項目如下： (一) 引導服務。 (二) 代填各項書表。 (三)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 (四)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 (五)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六) 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	一、書面表件易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事件，宜由當事人或受委任人親自為之，爰刪除代填書表之工作項目。 二、因應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之多元樣態，並鼓勵運用單位創新服務內容，爰放寬可由運用單位視需求自訂志工工作項目。
六、志工服勤方式如下： (一)志工應依各運用單位排訂之志工分組及服務日程表出勤；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應事先請假。 (二)志工無故缺勤三次以上時，視為自動辭職。 (三)志工服勤時應著各運用單位提供之服務背心，並佩帶各運用單位提供之志願服務證。	六、志工服勤方式如下： (一) 志工應依各機關排訂之志工分組及服務日程表出勤；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應事先請假。 (二) 志工無故缺勤三次以上時，視為自動辭職。 (三) 志工服勤時應著各機關提供之服務背心，並佩帶各機關製作之服務證。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七、各運用單位完成召募新進志工後，就未完成基礎及民政類特殊教育訓練者，應輔導其完成訓練；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協助申請。	七、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舉辦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一次。	由於參與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管道多元，故刪除應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規定。惟為提昇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領冊率，並保障志工權益，爰明訂運用單位應輔

		導新進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並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八、各運用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志工隊員聯誼活動。	八、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志願服務隊員聯誼活動。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九、志工督導考核獎勵方式如下： (一)各運用單位應隨時考核志工服勤狀況；發現缺失應即時導正；對於服務表現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或表揚；並應依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提報志工接受獎勵。 (二)民政局每年應舉辦民政志工表揚大會，對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功蹟之志工予以獎勵。	九、志工督導考核獎勵方式如下： (一) 各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隨時考核志工服勤狀況；發現缺失應即時導正，並應依各項志工獎勵規定提報志工接受獎勵。 (二) 本府每年應舉辦民政志工表揚大會，對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功蹟之志工予以獎勵。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運用單位對於表現優良志工，得自行予以獎勵或表揚，以提昇獎勵志工之時效性。另明訂運用單位應依中央(衛生福部、內政部)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本府及所屬機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訂定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提報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接受各該機關獎勵。
十、各運用單位應就志願服務評鑑項目準備相關資料，接受或提送評鑑。	十、各機關應就志願服務評鑑項目準備相關資料，接受或提送評鑑。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有關志工訓練、講習、聯誼活動、意外事故保險所需經費由各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十一、有關志工訓練、講習、聯誼活動、意外事故保險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運用單位得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相關規定，以符合本府加強與非營利性社團或組織合作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之政策方針。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以完備要點規定。